**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实验林场有限公司**

**科研用地协议书**

**甲方: 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实验林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对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实验林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林场）科研用地合理有效利用，保障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

1. **用地情况**

1.甲方根据科研用地实际，统筹安排，同意乙方的申请，将位于实验林场 ，面积为 的（□科研苗圃、□温室大棚、□野外林地），提供给乙方使用。

2.乙方将土地用于开展项目：

。

研究主要内容为：

。

3.协议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土地使用费**

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教学区（实验林场）科研用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向甲方缴纳土地使用费的标准为 ，共应缴纳¥： 元（大写： ）。

缴费方式：（任选其一）

□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10个工作日将土地使用费一次性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及时向乙方开具发票。

□2.合同签署后，甲方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持发票到东北林业大学财务处进行报销，保证在20个工作日甲方收到汇款。

1. **责任和权利：**

1.甲方要保证提供的科研用地产权明晰。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对科研用地采伐手续的报批。

3.协议期内，乙方在所申请的科研用地上种植的苗木，处置权归乙方；在协议期结束后，科研用地上未移走的苗木，处置权归甲方。

4.本协议项目产生的数据和成果，甲方需经乙方同意方能使用。

5.协议期结束后，乙方不再续约时，该科研用地归甲方处置。

6.协议期结束后，乙方在所申请科研用地上建设的固定设施，未移走的归甲方所有。

1.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正常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3.执行协议中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4.协议期结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如需续约，乙方应于协议到期日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同意后，办理续签协议。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

1. **双方其它特殊约定:**

4. **其它**

1.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1. **甲方账户**

企业名称：哈尔滨东北林业大学帽儿山实验林场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230183131030752U

企业地址：黑龙江省尚志市帽儿山镇

联系电话：0451-53300351

开户银行：农行尚志帽儿山镇分理处

银行账号：08030901040000104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 使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